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

第二條 為協助桃園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推展反貪倡廉活動，激發市民反貪腐意識，提高服務品質，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隊隊員應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並
經本處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隊隊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桃園市政府政風
處。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隊受本處之指導與監督。

第六條 為處理隊務，發揮分工合作效能，本隊組織與職掌如下：

- 一、設顧問三人至九人，由本處視需要聘請熱心公益並有專長者
擔任，協助隊員參與活動之督導與諮詢。
- 二、置隊長一人，綜理志願服務工作事宜，規劃年度各項活動。
- 三、置副隊長一人或二人，襄助隊長處理各項事務
- 四、設行政管理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辦理隊員之甄選、
訓練、企劃、工作協調等各項事務。。

五、設宣傳活動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辦理各項文宣、活動、講座等支援工作。

六、設公關連絡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辦理隊員之文書、公關、美工、庶務、連絡、登錄服勤時數等各項事務。

七、設資訊管理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協助辦理社群網站管理、信箱、上傳照片及影片等各項事務。

八、設財務組，置組長一人，辦理本隊財務管理事宜。

九、本處得視需要，依本市十三行政區，各置區隊長一人，協助辦理各區志願服務工作事宜。。

第七條

一、 隊長任期二年，由本處遴選後聘用之，副隊長、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由隊長聘用後報本處備查，任期二年。

二、 區隊長由各區公所政風室視需要指派後報本處備查。

三、 隊長遴選辦法由本處另訂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隊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隊員大會。

第九條 隊長應每季召開一次幹部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隊員職責

第十條 隊員應遵守本處之各項規定，盡忠職守。

第十一條 隊員執行志願服務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穿著背心，並應準時到勤，嚴守崗位，避免早退。

第十二條 隊員無法執行志願服務工作時，應自覓其他隊員代理，若無代理人時應先知會組長或業務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隊員有出席各項隊務會議及研習活動之義務。

第五章 隊員權利

第十四條 本處應為本隊隊員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第十五條 隊員執行志願服務工作以小時計算服務時數，並定期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

第十六條 執行志願服務工作績優者，由隊長薦送有關機構參加研習或得優先參加各項活動。

第十七條 本處對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予以表揚、獎勵，或推薦有關之機構團體予以表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隊隊員均屬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決議或本處視實際情況，予以警告、停權或解任：

一、違反法令、本組織辦法或不遵守會議決議者。

二、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

三、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有重大過失者。

四、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二年以上者。

五、主動申請退出者。

第二十條 本組織辦法經幹部會議同意通過及本處核可後實施，如有

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